

挂景线货物产品供货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云南展创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因甲方向乙方购买挂景线货物，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合同约定如下：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此合同称下表为购货清单）

序号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备 注
1	画框线条		525 米	35.00	¥ 18,375.00	
2	挂框配件		1 项	200.00	¥ 200.00	
3	画框装裱制作 人工费		1 项	1,000.00	¥ 1,000.00	
4	税管费				¥ 195.75	
合计人民币		大写：壹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 19770.75 元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乙方保证产品质量，若发生质量问题负责维修或换货事宜（人为因素与自然因素除外）。

交货方式：汽运物流运输，乙方负责送货。

交货时间：签定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并安装完成。

交货地点：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或由甲方指定）。

三、本产品订货合同书购货清单要求：甲乙双方签定合同时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或其它格式均为无效订单，否则甲乙双方不予履行。

四、甲方收到货物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壹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 19770.75

元)。该合同价款包含货物款项、人工费、税费、运输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出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货物验收方法：甲方应在收到货物时，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供货和安装，并进行验收；

(2) 甲方有义务按照约定支付货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计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乙方愿意以一罚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产品在使用、安装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退换。退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安装的部分，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质保期内维修不收取任何材料费、工时费和运输费等。若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乙方负责安装部分的货物的质保期为六个月。

七、违约责任

1. 在交付使用后发现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维修或换货义务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全部货款。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五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人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871-68242501

乙方(公章):

地址:白龙潭紫山院 7-3-1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312893716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于昆明市呈贡区

备注:

单位称:云南展创时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码:91530121MA6NDOM506

开户行:

建行昆明市呈贡新区支行 53050192503600000468

